股票简称:华安证券　　股票代码:600909　　公告编号:2020-02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二〇二〇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3月10日（T-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安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06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80,000.00万元（280.00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80,000.00万元（280.00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4月9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20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18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1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2019年6月24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0705）,确认华安证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上海新世纪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4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2,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0.00万元。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上投资者未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8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本公司已于2020年3月10日（T-2日）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362,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安证券

股票代码:600909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01年1月公司前身华安有限成立

华安有限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整合原安徽省证券公司、安徽证券交易中心资产的基础上,由国资运营公司等11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安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函》（皖政秘[1999]50号）、《关于安徽证券交易中心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秘函[1999]68号）、《关于安徽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秘函[1999]69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6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原拟在整合安徽省证券公司、安徽证券交易中心以及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类资产基础上成立一家证券公司。

2000年9月15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调整部分股东及注册资本金的函》（秘函[2000]72号）批准国资运营公司以其持有的安徽省证券公司、安徽证券交易中心净资产作为出资,联合其他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共同设立华安有限,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不再作为股东入股华安有限。2000年12月8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整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75号）批准上述筹建方案的调整。

2000年12月19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会事验字（2000）第428号）,验证拟设立的华安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7.05亿元,其中,国资运营公司以其拥有的原安徽省证券公司0亿元净资产和安徽证券交易中心0.8亿元净资产出资,其余10名股东以货币方式合计出资8.25亿元。

2000年12月19日,华安有限全体股东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华安有限的筹建工作报告、出资资产审计及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000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核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99号）,核准国资运营公司等11名股东共同出资17.05亿元设立华安有限。

2001年1月8日,安徽省工商局颁发注册号为340000010030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安有限正式成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8,000	51.61%
2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13,000	7.63%
3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87%
4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87%
5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87%
6	安徽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87%
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9,500	5.57%
8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52%
9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93%
1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93%
11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35%
合计		170,500	100%

2、2012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4日,国家工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128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17日,华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华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华安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

2012年9月10日,华普天健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2]2042号）,确认华安有限截至2012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为4,048,642,779.14元。

2012年9月12日,中水致远出具《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2032号）,确认华安有限截至2012年7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442,835.97万元。

2012年9月26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2]618号）,批准华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09号）,核准华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8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2345号）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资本予以验证。同日,华安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批准华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201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华安有限净资产4,048,642,779.14元,按1:0.6968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2,821,000,000股份。

2012年12月26日,安徽省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3400000000020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6年12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6.41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62,100万股。

该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2,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238.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5042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94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36.21亿元。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私募股权投资等。报告期内,华安证券采用“固长补短”的发展策略,在夯实基础的过程中,通过主动优化业务结构,降低传统通道业务收入占比,动态调整业务布局,持续强化相对优势。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公司充分发挥各业务线条之间的协同作用,发展核心能力,带动全业务链条发展。提高投行、自营、资管、信用、股权投资等业务占比,引导公司资源流动,提升证券公司核心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76,974.80	23.82%	61,355.46	34.83%	87,818.61	45.79%
期货经纪业务	18,352.11	5.68%	19,396.37	11.01%	13,550.16	7.07%
证券自营业务	80,043.99	24.77%	19,165.63	10.88%	13,637.02	7.11%
投资银行业务	19,076.47	5.90%	7,938.20	4.51%	9,078.14	4.73%
资产管理业务	41,441.99	12.82%	9,421.28	5.35%	5,904.30	3.08%
信用交易业务	57,613.91	17.83%	61,923.38	35.16%	64,925.31	33.86%
公司总部及其他	42,780.37	13.24%	-2,083.83	-1.18%	-1,876.44	-0.98%
分部间抵销	-13,123.12	-4.06%	-983.94	-0.56%	-1,267.42	-0.66%
合 计	323,160.54	100.00%	176,132.54	100.00%	191,769.68	100.00%

证券经纪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合计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79.65%、69.99%和41.65%。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快速发展,到2019年实现证券自营业务收入8.00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24.77%,成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

此外,公司先后投资设立华富基金、华富惠业、华富瑞兴,收购华安新兴、华安期货,整合经纪、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多方面专业能力,加快营业部向综合业务服务平台转型,深度开发营业部客户需求,为其提供整体、长期、个性化的资产配置解决方案,以流程化的管理与服务逐步构建起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模式。

（二）公司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6-2018年华安证券资产规模和营业规模指标排名如下:

年份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本
2016年	52	42	51	37	44
2017年	43	35	44	37	45
2018年	42	31	41	36	40

公司是行业内中等规模的公司,各项主要经营指标稳定居于行业较靠前位置,没有明显短板,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资产规模在行业内总体比较靠前,拥有较为广阔的未来发展前景。华安证券在经纪业务上保持明显优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16年-2018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分别位于行业的28名、28名和31名,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位于行业的28名、32名和42名。

（三）公司竞争优势

1、清晰且层次分明的发展战略

在行业转型的背景下，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以党的十九大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12345 战略”,即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这“1个中心”,积极推进盈利模式、服务模式“2大转型”,不断打牢资本、人才、技术“3项基础”,着重聚焦混改、专业化、综合化、国际化“4条发展脉络”,全面拓展交易、托管结算、支付、融资和投资“5大基础功能”。

2、区域内经纪业务竞争优势带动其他各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作为总部设在安徽合肥的综合性证券公司,牢牢扎根于本区域,借助区域经济和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不断强化自身实力。公司在安徽省内区县共设立了一百多家营业部,以覆盖安徽省内大部分区县,并在省内投资、基金成交总金额的市场占有率保持在20%以上,公司利用区域内经纪业务竞争优势积累了庞大的客户群体,为公司发展其他业务奠定了基础。

3、综合业务服务平台为实现“一站式”服务奠定基础

公司先后投资设立华富基金、华富惠业、华富瑞兴,收购华安新兴、华安期货,参股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和报价系统公司,综合证券和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等多方面专业能力,逐步搭建集团化、综合化的证券金融服务平台。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其提供整体、长期、个性化的资产配置解决方案,对客户进行全生命周期的价值管理。

4、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

2016年至2018年,华安证券母公司净资本收益率分别为8.53%、6.75%和4.20%,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行业排名分别为第36位、第34位和第29位。2019年,公司实现净资产收益率8.63%,实现了较好的股东回报。公司在不断致力于提升自身盈利能力的同时，十分注重股东回报，持续通过现金分红回馈股东,2017至2019年,公司各年分红/计划分红比例占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49.95%、78.82%和57.33%。

5、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

公司以风险为导向,建立了系统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了“三个层面、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体系。三个层面即风险管理决策层、监督检查监控层和业务执行层;三道防线即重要一线岗位风险管理自我控制防线、相关部门相关岗位相互制衡监督防线和独立监督检查部门的监控检查防线。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构成,各自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通过完整有效的分级管理、相互制衡的组织体系,公司实现了风险管理的制度化、程序化,做到业务操作风险的及时监控、及时揭示、及时处置和及时反馈。

6、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坚持利润导向和全成本管理,努力提升业务收入,优化费用结构,严控成本费用支出,提高经营效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2016-2018年,公司成本管理能力（成本管理能力=（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营业支出）分别为1.77、1.44和0.83,行业排名分别为第8位、第21位和第40位。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621,0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21,000,000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21,000,000	100.00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人民币普通股	-	-
3、股份总数	3,621,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0	909,020,879	-	无	-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18	296,133,305	-	无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2	200,000,000	-	无	-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其他	4.69	170,000,000	-	质押	170,000,000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6	168,825,020	-	无	-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3	135,128,317	-	无	-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6	100,000,000	-	无	-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	96,520,226	-	无	-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7	89,320,400		无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	72,000,000	-	无	-
合计		61.77	2,236,948,147		-	170,000,000

上述股东中，①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②安徽出版集团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20,000,000股过户至“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徽出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96,133,305股,通过安徽出版集团质押专户持有公司170,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12.87%股份。③东方创业因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债券，将其所持有公司流通股70,000,000股过户至“东方创业-安信证券-19东创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方创业直接持有公司168,825,020股,通过东方创业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70,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6.60%股份。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安徽国控集团为华安证券的控股股东,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徽国控集团直接持有华安证券909,020,879股,通过安徽天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24,130,057股,合计控制华安证券25.77%股份。安徽国控集团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曾用名: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0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国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1778783B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868号琥珀新天地东苑1号楼

经营范围: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产业、金融、资本运作等研究咨询;财富管理;建筑设计与施工;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股权结构

安徽国控集团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规模及主要财务数据

安徽国控集团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公司，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进行投资、参股、控股以及产权交易。安徽国控集团主要承担国有资产运营处置、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资本投融资三大战略任务。

安徽国控集团最近一年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9.30/2019年1-9月注	2018.12.31/2018年
总资产	2,726,039.12	2,334,878.97
净资产	962,837.87	880,104.58
营业收入	628,615.28	814,373.93
净利润	62,282.34	53,103.32

注:安徽国控集团2019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华安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徽省国资委合计控制公司37.69%股份,安徽省国资委对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280.00万手（2,800.00万张）。

2、向原A股股东发行的数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280,000.00万元（280.00万手）。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华安转债1,716,847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32%;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1,063,887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00%;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19,266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69%。

3、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0,000.00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上投资者未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比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280,000.00万元（280.00万手）。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华安转债1,716,847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32%;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1,063,887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00%;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19,266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69%。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单位:万元,%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有金额	持有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86
2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91.10	8.18
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5,460.00	5.52
4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13,141.00	4.69
5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57
6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30.00	2.76
7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461.00	2.66
8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65.60	1.99
9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43
1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26.60	0.69
合计		138,175.30	49.35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项目	含税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400.00
律师费用	58.00
会计师费用	35.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118.90
合计	1,636.90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280,000.00万元（280.00万手）。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华安转债1,716,847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32%;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1,063,887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00%;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19,266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69%。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0年3月18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25号《验资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3月29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2019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下发《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9]1489号）,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无异议。

2020年1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5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可转债申请获得通过。

2020年1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号）,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获得核准。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人民币280,000.00万元

4、发行数量:2,800.00万张

5、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8,363.10万元。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28.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募集资金具体将主要投资于以下方向:

序号	投资方向	拟投入金额（亿元）
1	加大股权投资业务平台建设	10.00
2	加快打造跨市场、多品种、多策略的自营业务体系	10.00
3	加快境外业务布局	5.00
4	加快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完善机构业务服务体系	3.00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909）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亿元,发行数量为280.00万手（2,80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0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

（五）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0.8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3月12日。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自可转换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18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1日。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77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前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div P$

其中:Q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